

委托方（甲方）：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贵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标通知书》（交易编号：P520100202400061K）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贵阳贵安“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项目编制任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项目的有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贵阳贵安“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 1.2. 项目规模（用地或人口）：贵阳贵安范围，包括贵阳市行政范围（云岩区、南明区、观山湖区、白云区、花溪区、乌当区、清镇市、修文县、开阳县、息烽县）和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总面积 8356 平方公里。
- 1.3. 该项目所属城乡规划阶段：相关专项规划。

第二条 项目工作内容

按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稳步推进超大特大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24号）、《“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建办质〔2023〕43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贵安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筑府办函〔2024〕25号）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和深度要求进行编制，主要内容为：

- 1、构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体系。根据贵阳贵安实际需求，参考国家、其他省、市相关“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技术指南，明确贵阳贵安“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体系。分为旅游居住设施、医疗应急服务设施、城郊大型仓储基地和市政、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四类。

2、开展现状评估与需求预测。①现状评估。全面梳理贵阳贵安“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现状资源分布特征、空间分布情况，找出现状主要问题，明确本次规划重点。②需求预测。根据城市空间规划和人口分布，开展“平急两用”公共服务设施“急时”、“平时”需求分析，将“急时”需求规模与“平时”需求匹配，统筹做好“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的规模测算。确定规划“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规模。

3、规划目标。明确2025年和2027年“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目标。

4、规划布局。①划定应急分区。根据人口分布、城市空间结构、社会经济和交通联系、疏散避难空间布局，合理划定以区（县）行政边界为基础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应急分区。②明确“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根据现状分析评估结果，针对现状存在问题，整体统筹，制定与城市空间发展格局相适应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总体结构，明确“平急两用”旅居设施、医疗应急服务设施、城郊大型仓储基地以及市政、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布局结构。③落实“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用地保障。依据总体布局结构，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在严守“三条控制线”基础上，充分做好“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选址用地保障。④制定“平急转换”机制。根据突发公共事件涉及范围和危害特点，科学调动区域“平急两用”设施类型，引导“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进行“平急转换”，确保空间功能有序运行。

5、近期建设重点与实施计划。衔接十四五重大项目库，结合各区座谈需求与发展建议，明确各类“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时序，明确近期重大项目行动计划。

6、数据库建设与动态维护。将“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布局、用地、重点项目等形成“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布局矢量数据库，在信息平台上图落位。同

时，按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标准，纳入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支撑项目用地选址、报地和审批。随着项目完成和新增变化，对数据库进行动态更新，便于实施管理。

7、实施保障。梳理汇总“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土地政策、资金保障政策和设计指南等各类政策和规范，提出政策使用建议，落实政策保障。

第三条 项目进度

3.1 本项目计划在本合同签订后10周内完成，分为现状调查及收资，初步方案，正式方案，正式成果四个阶段。每个阶段的工期如下：

现状调查及收资2周；

初步方案4周；

正式方案2周；

正式成果2周；

3.2 该时间均未包括甲方与有关部门的审查时间和协调时间。

3.3 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后，应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始下一阶段的工作，若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时间延迟或等待汇报时间延迟，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第四条 项目成果提交

4.1 成果内容及编制深度按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稳步推进超大特大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24号）、《“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建办质〔2023〕43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贵安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筑府办函〔2024〕2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深度，以及结合甲方要求双方协商决定。

4.2 方案阶段提供A3 A4格式文本、说明与图纸6套。

4.3 成果审查时提交A3 A4 格式文本、说明与图纸6套，正式成果提交A3 A4 格式文本说明与图纸6套。

4.3 乙方应提供相关成果的电子文件，并确保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信息合法合规，没有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可能会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4.3 规划成果由文本、图纸和附件组成，成果形式为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依公开招标中标价签订合同，合同总价为：玖拾万元整（¥900000.00元）。该合同价款为包干价，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再调整。规划设计期间如遇规模或设计内容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5.2 本合同采用分3期的付款方式：

第1期：在本合同签订后，在财政预算资金到达甲方银行账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设计费用的40%，即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元）作为预付款，待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规划设计费；

第2期：甲方在本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查后，在财政预算资金到达甲方银行账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总设计费用的40%，即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元）。

第3期：甲方在本项目通过验收后，且乙方按照第四条约定移交成果后，在财政预算资金到达甲方银行账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总设计费用的20%，即拾捌万元整（¥180000.00元）。

根据税务局相关要求，以上每期付款前，乙方均须先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金额的合规增值税正式发票，并保证税票信息正确，因税票信息错误而导致合同款项不能支付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基础资料收集和与相关部门、利益团体的访谈。甲方对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2 乙方应负责拟定专项规划编制总体工作推进计划，组建具有专业能力的高效规划编制团队开展资料收集基础工作，拟定工作思路，深入思考，科学研判，按照甲方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按时提交编制深度达标的方案及文本等成果，并根据意见修改完善。

6.3 乙方提交的成果应以通过市级专家组评审并正式发布为验收合格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限内修改，并有权拒收。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修改完善以达到标准。

6.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预付款、设计费。鉴于本项目规划设计费资金来源为贵阳市财政预算，乙方充分理解并知晓在财政预算安排及拨付款审批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不确定性，放弃因财政预算安排及拨款过程中造成的甲方延迟付款而带来的一系列违约责任的追索。

6.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以及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6.6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将各阶段审查、咨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乙方，乙方需按甲方、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和专家书面意见进行修改。修过过程中包含必要的协调时间，相应时间不计入工作周期，但乙方不得恶意拖延工作时间。

6.7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要求，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编制并及时向甲方提交规划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后，负责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对不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

6.8 正式规划成果提交后，甲方在上报相关部门审批的过程中，乙方应积极给予甲方相关的支持，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协助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使规划顺利实施。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

该合同有效年限为合同签订后3年，超期后如仍需执行时，合同双方进行延期确认。如无法达成延期协议，到期后合同终止，从终止之日起30日内，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如因此产生诉讼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第八条 保密

根据国家规定，“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涉及部分不适宜公开的内容。因此，编制本项规划的过程及最终成果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作为业务承揽的业绩。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商业信息及个人信息，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按合同总价款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于此

情形下，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2 如甲方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而未付金额为基础，按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如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修改、重作，造成逾期的，将按照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一按日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甲方按照本条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9.4 如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涉嫌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则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且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用等一切费用。

9.5 乙方的服务按照本合同约定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经整改仍未通过验收的，可按本合同第 9.4 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规划成果提交并通过评审至正式公布为止。

10.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即生效。一式捌份，委托方肆份，受托方肆份。

10.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合同通讯地址默认为本合同相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变更的新地址及其他联系方式，否则关于本合同的相关文书以该地址邮寄方式送达的，无论拒收或退回均视为送达成功。

10.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7 本合同含设计任务书一份，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协议一同签署，具有与本协议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任何一方均无权擅自保留此页替换其他页，否则合同无效!!!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 (或姓名)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 位 公 章 盖 章 处
	法定代表人	11520100009400860G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州金融城7号楼 邮编 550081	
	电话	0851-87989498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贵阳市政府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	2402070509000003738	
			年 月 日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	贵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单 位 公 章 盖 章 处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桃林路1号15-18 邮编 550081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朝阳支行	
	银行帐号:	52001613600050005937	
			年 月 日